

证券代码:002437

证券简称:誉衡药业

公告编号:2017-026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名李国春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4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李国春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李国春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李国春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亦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本次提名董事候选人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提名李国春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次任命尚需提交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一日

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意见。

附件：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李国春）简历

李国春先生：男，出生于 1972 年 2 月，中国国籍，毕业于美国密苏里大学，遗传学博士。曾就职于美国加州大学圣地亚哥分校，担任博士后研究员；美国诺华制药主任研究员。2015 年 5 月加入公司后，曾任研发中心生物制药高级总监，2017 年 1 月起担任研发中心负责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国春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李国春先生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任何关联关系。经查询最高人民法院网，李国春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李国春先生教育背景、任职经历、职业素养等均符合所聘岗位的要求。